

#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障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 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特定傷害身故 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建築 物火災意外；電梯意外	200 萬元	4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特定傷害身故 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300 萬元	\$6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40 萬元	\$80 萬元	\$40 萬元	\$80 萬元
意外受傷住院	---	---	\$500/日，每次事故 最高以 120 日為 限。	\$1,000/日，每次事故 最高以 120 日為限。
住院前後一週門診(每日限一次)	---	---	\$250/次	\$500/次
加護病房(含日額，每次事故最高 以 60 日為限。)	---	---	\$1,500/日	\$3,000/日
燒燙傷病房(含日額，每次事故最 高以 60 日為限。)	---	---	\$1,500/日	\$3,000/日
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	---	\$2,500/次	\$5,000/次
年繳互助費	\$720	\$1,440	\$930	\$1,860

三、投保限制：

(一) **不承保職業類別：**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艦艇及潛艦官兵、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跳傘、滑水、潛水、賽車、特技表演、跳水、攀岩…等)。

(二)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三)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 1-3 級者不予承保。

四、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五、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滿 15 歲到 70 歲前。

(2) 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

六、生效日期：(1) 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先傳真後寄正本)，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退保時亦同。

(2) 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4 月 25 日為止。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